渑池县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1. 行政许可类
2. 第1、2、4项行政许可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 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下级（市级或县级）初审（7日内完成）

行政大厅农业局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渔政部门（行政机关）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渔政管理站审查（7日内完成）

1.招标与拍卖（3日内完成）

2.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3日内完成）

3.专家评审（3日内完成）

4.技术审查（2日内完成）

5.征求部门意见（7日内完成）

……

备注：依法选择一种或数种审查方式，并通过数字标示其流程顺序。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渔政管理站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渔政管理站（行政机关）作出决定（7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渔政管理站（承办机构）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3日内完成）

渔政管理站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 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下级（市级或县级）初审（7日内完成）

行政大厅农业局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渑池县农业局 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渑池县种子管理站审查（7日内完成）

1.招标与拍卖（3日内完成）

2.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3日内完成）

3.专家评审（3日内完成）

4.技术审查（2日内完成）

5.征求部门意见（7日内完成）

……

备注：依法选择一种或数种审查方式，并通过数字标示其流程顺序。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渑池县种子管理站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河南省农业厅作出决定（7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河南省农业厅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3日内完成）

渑池县种子管理站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3、植物检疫调运合格证签发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下级（市级或县级）初审（7日内完成）

行政大厅农业局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渑池县农业局 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渑池县植保植检站审查（2-10日内完成）

1.招标与拍卖（3日内完成）

2.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3日内完成）

3.专家评审（3日内完成）

4.技术审查（2日内完成）

5.征求部门意见（7日内完成）

……

备注：依法选择一种或数种审查方式，并通过数字标示其流程顺序。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渑池县植保植检站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河南省农业厅作出决定（7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河南省农业厅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3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渑池县植保植检站结案（立卷归档）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防检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渑池县畜牧局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防检股审查（6日内完成）

1.专家评审

2.现场检查验收

3．不包含企业整改和核查时间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防检股

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渑池县畜牧局作出决定（3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防检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防检股结案（立卷归档）

5.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畜牧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渑池县畜牧局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畜牧股审查（6日内完成）

1.专家评审

2.现场检查验收

3．不包含企业整改和核查时间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畜牧股

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渑池县畜牧局作出决定（3日内完成）

准予许可

不准予许可

畜牧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畜牧股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6.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防检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渑池县畜牧局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防检股审查（6日不包括检查验收和专家评审时间）

1.专家评审

2.现场检查验收

3．不包含企业整改和核查时间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防检股

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渑池县畜牧局作出决定（3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防检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防检股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7.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质管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渑池县畜牧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质管股审查（1.5日内完成）

1.专家评审

2.现场检查验收

3．不包含企业整改和核查时间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质管股

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渑池县畜牧局作出决定（0.5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质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0.5日内完成）

质管股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8.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渑池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渑池县动物卫生监督所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当场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渑池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查（当场完成）

1. 当场检疫、
2. 实验室检测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渑池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渑池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决定（当场完成）

准予许可

不准予许可

渑池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当场完成）

渑池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9.生鲜乳收购许可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质管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渑池县畜牧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质管股审查（1.5日内完成）

1.专家评审

2.现场检查验收

3．不包含企业整改和核查时间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质管股

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渑池县畜牧局作出决定（0.5日内完成）

准予许可

不准予许可

质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0.5日内完成）

质管股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10.动物诊疗机构许可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防检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渑池县畜牧局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防检股审查（6日内完成）

1.专家评审

2.现场检查验收

3．不包含企业整改和核查时间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防检股

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渑池县畜牧局作出决定（3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防检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防检股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1. 行政处罚类

1.第1—3项、9—11项、96—103项一般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种子管理站立案审批

种子管理站登记立案

不予立案

种子管理站调查取证

移送有关部门

种子管理站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  |
| --- |
| 重大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告知听证权

不予处罚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无陈述申辩意见

有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  |
| --- |
|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种子管理站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种子管理站60日结案（立卷归档）

2.第4—8项、33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案件来源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执法大队立案审批

执法大队登记立案

不予立案

执法大队调查取证

移送有关部门

执法大队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  |
| --- |
| 重大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告知听证权

不予处罚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无陈述申辩意见

有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  |
| --- |
|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种子管理站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大队60日结案（立卷归档）

3.第12—16项、第31—32项、第34—35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案件来源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渑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立案审批

渑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登记立案

不予立案

渑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调查取证

移送有关部门

渑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  |
| --- |
| 重大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告知听证权

不予处罚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无陈述申辩意见

有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  |
| --- |
|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渑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渑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60日结案（立卷归档）

4.第17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案件来源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植保植检站立案审批

植保植检站登记立案

不予立案

植保植检站调查取证

移送有关部门

植保植检站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  |
| --- |
| 重大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告知听证权

不予处罚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无陈述申辩意见

有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  |
| --- |
|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植保植检站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植保植检站60日结案（立卷归档）

5.第9—11项、18—30项行政处罚一流程图

案件来源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渔政管理站立案审批

渔政管理站登记立案

不予立案

渔政管理站调查取证

移送有关部门

渔政管理站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  |
| --- |
| 重大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告知听证权

不予处罚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无陈述申辩意见

有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  |
| --- |
|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渔政管理站7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渔政管理站60结案（立卷归档）

7.第36-95项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立案审批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登记立案

不予立案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调查取证

移送有关部门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  |
| --- |
| 重大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告知听证权

不予处罚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无陈述申辩意见

有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  |
| --- |
|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结案（立卷归档）

8.第36-95项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调查取证

当场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

结案（立卷归档）

注：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行政强制类

1.第1—4项行政强制流程图

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渑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渑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渑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当事人到场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渑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通知当冻结存款、汇款：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依法解除强制措施

依法予以销毁

依法予以没收

渑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结案（立卷归档）

2.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流程图

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渔政管理站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渔政管理站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渔政管理站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当事人到场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渔政管理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通知当冻结存款、汇款：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予以销毁

依法予以没收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依法解除强制措施

渔政管理站结案（立卷归档）

3**.**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流程图

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植保植检站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植保植检站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植保植检站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当事人到场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植保植检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通知当冻结存款、汇款：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予以没收

依法予以销毁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依法解除强制措施

植保植检站结案（立卷归档）

4.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当事人到场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

冻结存款、汇款：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予以没收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依法解除强制措施

依法予以销毁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结案（立卷归档）

5.责令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

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

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记录和复核

当事人履行义务

申请法院强制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6.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措施流程图

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当事人到场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冻结存款、汇款：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予以没收

依法予以销毁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依法解除强制措施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结案（立卷归档）

7.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措施流程图

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当事人到场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

冻结存款、汇款：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予以没收

依法予以销毁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依法解除强制措施

渑池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结案（立卷归档）

1. 行政征收

1、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征收流程图

渔政管理站依法作出行政征收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

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

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记录和复核

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履行义务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1. 行政检查

1.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承担单位、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总结分析报告等具体要求

检查合格的报主管局长签批后，发布通报予以公示

由防检股2名以上行政人员按检查计划对检查对象实施监督检查

改正后，需经防检股2名以上行政人员验收合格，经局长签批，发布通报予以公示

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提出整改和查处决定

对拒不改正的和应当查处的单位依法立案查处。将查处结果报局长签批后，发布通报

对问题单位实行重点监管

2.第2-3项，8-11项，16-18项行政检查流程图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承担单位、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总结分析报告等具体要求

检查合格的报主管局长签批后，发布通报予以公示

由动物卫生监督所2名以上执法人员按检查计划对检查对象实施监督检查

改正后，需经动物卫生监督所2名以上执法人员验收合格，经局长签批，发布通报予以公示

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提出整改和查处决定

对拒不改正的和应当查处的单位依法立案查处。将查处结果报局长签批后，发布通报

对问题单位实行重点监管

3.第4-7项行政检查流程图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承担单位、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总结分析报告等具体要求

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名以上行政人员按检查计划对检查对象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合格的报主管局长签批后，发布通报予以公示

改正后，需经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名以上行政人员验收合格，经局长签批，发布通报予以公示

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提出整改和查处决定

对拒不改正的和应当查处的单位依法立案查处。将查处结果报局长签批后，发布通报

对问题单位实行重点监管

4.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承担单位、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总结分析报告等具体要求

由畜牧股2名以上行政人员按检查计划对检查对象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合格的报主管局长签批后，发布通报予以公示

改正后，需经畜牧股2名以上行政人员验收合格，经局长签批，发布通报予以公示

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提出整改和查处决定

对拒不改正的和应当查处的单位依法立案查处。将查处结果报局长签批后，发布通报

对问题单位实行重点监管

5.第13-15项，19-21项行政检查流程图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承担单位、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总结分析报告等具体要求

由质管股2名以上行政人员按检查计划对检查对象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合格的报主管局长签批后，发布通报予以公示

改正后，需经质管股2名以上行政人员验收合格，经局长签批，发布通报予以公示

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提出整改和查处决定

对拒不改正的和应当查处的单位依法立案查处。将查处结果报局长签批后，发布通报

对问题单位实行重点监管

1. 行政确认类

1.草原所有权登记行政确认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申请

饲草饲料股接收行政确认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查**

饲草饲料股对申报材料或资格进行审查

**决定**

畜牧局作出决定

不准予确认

准予确认

饲草饲料股送达申请人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饲草饲草股登记确认（材料归档）

2.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贮藏后需继续调运或者分销的检疫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申请

动物卫生监督所接收行政确认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查**

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申报材料或资格进行审查

**决定**

畜牧局作出决定

不准予确认

准予确认

动物卫生监督所送达申请人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动物卫生监督所结案（立卷归档）

3.乡村兽医登记行政确认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申请

防检股接收行政确认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查**

防检股对申报材料或资格进行审查

**决定**

畜牧局作出决定

不准予确认

准予确认

防检股送达申请人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防检股登记确认（材料归档）

1. 其他职权类

1.第1—3项其他职权流程图

通知

**申请人提交申请**

整改补充材料

产品检测环境检测

**县级工作机构**

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整改补充材料

整改补充材料

整改补充材料

**地级工作机构**

符合性确认，受委托实施现场检查。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逐级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工作机构**

将省农业厅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证书、农业部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证书送达申请单位。

**部分直中心**

需要时现场核查、复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认定产地备案、产品认定终审、颁发产品证书、受理标识征订并颁发防伪标识。

**县级工作机构**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批准

流程图

村党支部提议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事项

村两委商议并制定筹资筹劳方案

村党员大会讨论筹资筹劳方案并进行公示7天

召开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签字认可形成决议

将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公示7天

填写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审批表及相关表格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实地考察并提出初审意见

县农民负担监督部门复审并批复

报经市农监办进行复审并批复（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对筹资筹劳项目情况实施结果进行公示

3.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备案申请

畜牧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畜牧股进行现场审查（6日内完成）

**决定**

畜牧局作出决定（5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畜牧股送达申请人（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备案申请

畜牧股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畜牧股进行现场审查（6日内完成）

**决定**

畜牧局作出决定（5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畜牧股送达申请人（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